

=====附件=====

來文單位：台灣省政府人事處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字號：八八省人三字第七三八七號

正本受文單位：水利處

副本受文單位：本處第三科

- 一、貴處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八八水農字第A八八一八〇〇一六八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計算及曾任公務年資之併計疑義案，敬悉。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復查銓敘部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三九六四七號函補充說明（另案刊登省府公報中），基於對公務人員權益從優之考量，公務人員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受免職懲處等情事再任或復職者，如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已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即可併計以前服務年資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三、本案公務人員如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再任，並曾任公務年資五年七個月，參照銓敘部前項函示補充規定，於連續服務十二個月滿後（即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得併計以前服務年資為基本年資後再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七月至十二月計六個月）比例核給休假（ $21 \times 6 / 12$ ）。
- 四、復請查照。